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申请7200万元委托贷款。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是直属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中央大型企业，以信息通信产品制造、贸易、相关技术研究和为主业，经营范围涵盖信息通信、广电、行业信息化、金融电子和新能源等产业领域。注册资本：1,903,050,000元；法定代表人：吕卫平；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区上地二街2号。该公司2017年底总资产365.13亿元，净资产125.00亿元，2017年营业收入746.74亿元，利润总额6.03亿元。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国普天持有本公司53.4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协商，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不超过5.42%，公司提供投资企业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国普天委托北京银行向公司发放总额7200万元一年期以内的委托贷款，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贷款年利率不高于5.42%。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向中国普天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资金将用于日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普天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9,852.71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本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7200万元委托贷款，该事项有利于公司资金周转和业务发展，贷款利率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

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